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泉港市监〔2023〕46号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年信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大队，局机关各股室：

现将《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信用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信用监管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区信用监管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落实省、市局信用监管工作部署，着力健全信用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一、开展信用提升行动，提升市场诚信水平

1. 落实优化信用修复八项措施。年初出台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优化企业信用修复八条措施。通过加大政策解读宣传，提升信用服务意识，全面落实提醒提示、审慎列异列严，建立信用惩戒缓冲机制。进一步畅通信用修复渠道，统一办理程序、文书规范、修复标准等事项，提供规范高效的信用修复服务。

2. 加大信用培育。充分利用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等各类载体，发布信用风险提示和指导，引导市场主体防范化解失信风险。对暂时停业或不再经营的企业，引导其办理歇业备案或注销登记。探索信用合规建设，结合实际，制定地区或行业的信用合规指南。

3. 加强信用状况分析。组织开展辖区企业信用状况调研分析，形成专项分析报告。根据调研情况，针对性优化信用服务举措。构建企业信用指标模型，探索编制行业性、区域性信用指数。

4. 持续开展信用政策宣传。通过举行政策宣讲、制发信用修

复手册、编写发布信用监管案例等形式，加大信用知识普及力度，形成“知信、守信、用信、增信”的社会氛围。

二、健全“双随机+信用”监管机制，提升日常监管效能

5. 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动态调整“一单两库”，着力整合抽查任务实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深入推进“双随机+信用”监管，落实企业信用风险分类差异化抽查，对信用风险分级的 ABCD 四类企业细化抽查比例，实施差异化监管。全年全区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3.5%、抽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抽查结果公示率 100%，抽查发现问题后续处置率 100%。除专业领域外，各个抽查任务都要融合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采取差异化抽查户数占比不低于 70%。

6. 统一运用协同监管平台。按省局部署，推进市场监管系统以及相关成员单位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协同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促各成员单位在协同监管平台上完成账号设置、关联抽查事项清单、导入人员库和对象库，通过统一运用省协同监管平台，进一步规范任务实施，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

7. 深入推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及时全面归集涉企信息，提升数据质量，夯实信用分类基础。推广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的运用，推进构建“通用+专业”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扩大信用风险分类的运用领域，突出重点监管。探索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监管。

8. 试点综合监管“一件事”。探索“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

管模式，构建以重点行业领域为应用场景的联合监管机制，深度推动部门执法联动，针对重点行业综合监管合力。

9.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任务。主动牵头，协同专班成员单位持续推动市场监管指标提升工作。按照省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指标和《泉州市激励“干部敢为、企业敢干”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部署，推动信用监管、综合监管、“互联网+监管”等工作任务和改革举措按时序推进，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三、强化登记事项监管，提升市场主体质量

10. 全面推进强制注销试点。加强与税务、法院、自然资源、人社、医保等部门的沟通联系，进一步深化强制注销工作。

11. 做好 2022 年度年报公示。针对性开展年报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持续督促指导各类市场主体依法按时年报。推进个体工商户年报改革，完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制度，提高信息化水平，鼓励网上填报与掌上填报，优化补报方式，便利信用修复，提供简易便捷的年报服务。

12. 强化登记事项监管。把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监管融入各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任务中，落实不予处罚及从轻、减轻处罚“三张清单”，通过预警提醒、行政提示等方式引导市场主体主动整改纠错，推进监管关口前移，营造包容审慎监管环境。

13. 深入开展无证无照综合治理。对照今年无证无照综治考核规则，发挥牵头作用，开展对成员单位业务人员的培训、推动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落实信息抄告、联合执法、教育引导等措施，不断提升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成效。

四、加大队伍素质建设，提升信用监管能力

14. 开展信用监管业务培训。举办市场监管大讲堂，组织全局工作人员学习信用监管相关理论和实践知识，提升信用监管业务人员和执法人员业务素质。

15. 深化行风建设。按照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部署，进一步健全日常监管机制，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持续开展“1+X”专项督查，结合双随机抽查、节日市场监管，摸排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相关线索。

